

项目名称：都安瑶族自治县公安局监管场所食材采购及日常生活用品配送服务

项目编号：HCZC2026-C3-280028-ZCGL

合 同 书

采购人：都安瑶族自治县公安局

中标配送企业：凤山县宜晟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DAZ02B072801

采购人(甲方): 都安瑶族自治县公安局 供应商(乙方): 凤山县宣晟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都安瑶族自治县公安局监管场所食材采购及日常生活用品配送服务

项目编号: HCZC2026-C3-280028-ZCGL

签订地点: 都安瑶族自治县 签订时间: 2026年7月28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折扣率)	总价 (折扣率)
1	都安瑶族自治县公安局监管场所食材采购及日常生活用品配送服务	都安瑶族自治县公安局监管场所食材采购及日常生活用品配送服务	1	项	98%	98%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括投标产品的原材料成本、生产、冷冻冷藏、留样、菜品材料存储成本、检验检疫、包装、运输、仓储、配送、服务、利润、税金、政策性规费、保险、劳保、售后服务、质保及投标等一切相关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年，服务地点：交货地点分为2个地点：都安瑶族自治县安阳镇镇安街53号、都安瑶族自治县安阳镇益梨社区吞晚屯工业园区纬五路。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现场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 2 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

2、分期支付

按月结算货款，即当月发生的食材供应款项，甲方在收到与乙方核对一致的相应月份各项单据、发票（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等相关凭证后，于次月初 10 个工作日内，将食材款项提交自治县国库支付中心支付给乙方。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

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都安瑶族自治县公安局（章）  2026年7月28日	乙方：凤山县宜晟食品配送有限公司（章）  2026年7月28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凤山县凤城镇教育路 166 号一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王宇
委托代理人：叶高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1807089110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山支行
账号：	账号：805374098700001